

大连市财政局文件

大财建〔2021〕1160号

大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新增政府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1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大连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大连市部分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进行调整。调整情况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大连市新增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明细表
2. 大连市经济财政情况表
3. 调整项目情况和第三方评估报告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大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30日印发